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50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蔣亞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明系爭本票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（依相對人在監紀錄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即已入臺中監獄執行。聲請人陳報之提示日並無從對相對人提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